

2023 年度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31
第五部分 附表.....	7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1
二、收入决算表.....	71
三、支出决算表.....	7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工程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以及有关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及住房保障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地方组织实施。

3.承担建立本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的标准工作，草拟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地方标准，并依法对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管理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4.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拟订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参与房地产行业机构资质管理。

5.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综合管理和监督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市建筑类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和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管理。管理建筑材料、制品。

6.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负责组织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专家技术审查。指导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7.指导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

8.指导城镇建设管理。拟订城镇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供水、节水、城镇排水、城镇燃气、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和管理城镇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城乡生活垃圾和城市建筑垃圾收集与处理、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全市城镇燃气、市容和环境卫生等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指导城市防汛排涝。

9.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危房改造，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地区村镇迁建、重建的建设管理。

10.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海绵和公园城市建设。

11.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制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广。推进墙体材料革新，推广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12.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城市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工作

标准、考核细则以及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协调开展涉及城市管理的各项创建工作，负责收集社会各界对城市管理的意见，开展城市管理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重大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

13.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及执法协调、指导、监督、考核、评比。负责跨系统、跨部门之间有关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综合协调。

14.组织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具体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1）行使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2）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固定场所的无照运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和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以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等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非机动车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

强制措施。

15.负责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摊点、非机动车辆（含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占道停放的行政管理，负责户外广告、店招（牌）审批后的管理工作。

16.负责全市数字化城管建设、运行的统筹规划、规范管理、指挥协调和检查考核评比工作。

17.负责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企事业单位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招商引资工作。指导全市建筑劳务输出工作。

18.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执业资格管理和全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负责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指导和协调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民间组织工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1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单位 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

纳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

预算单位包括：

- 1.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2.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3.遂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4.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 5.遂宁市城乡建设档案馆
- 6.遂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7.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 8.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298.7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27.93 万元，下降 9.0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市代建中心代建项目资金投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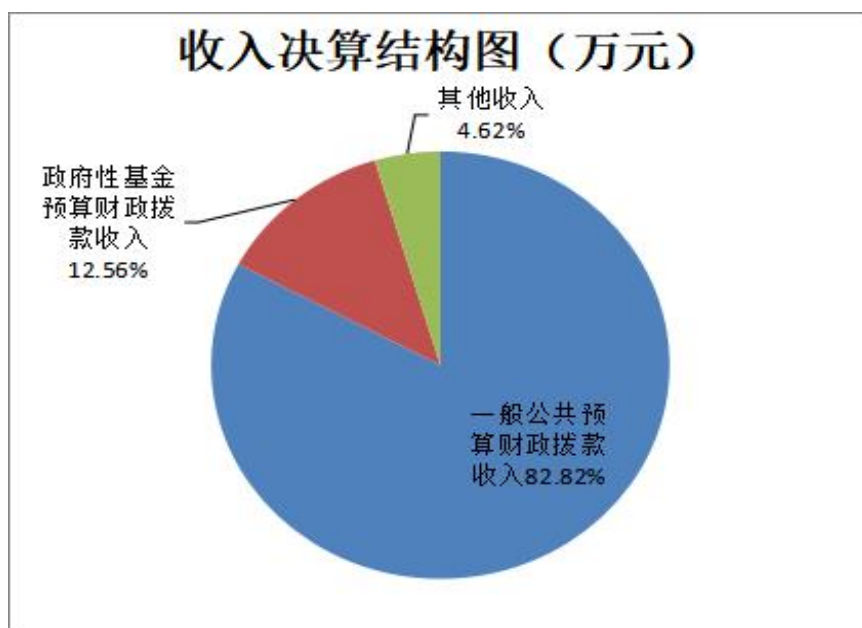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890.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44.61 万元，占 82.8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3.27 万元，占 12.56%；其他收入 873.01 万元，占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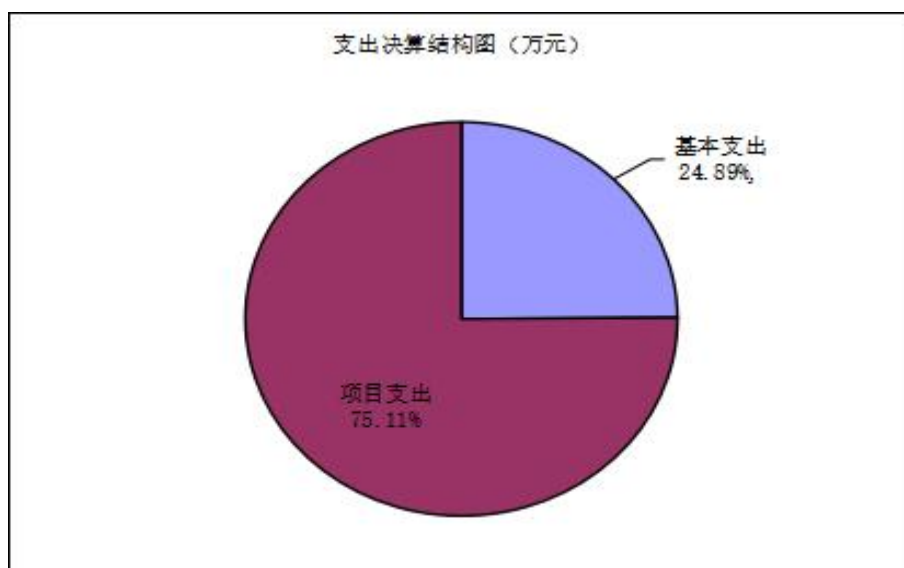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249.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90.31 万元，占 24.89%；项目支出 14458.75 万元，占 7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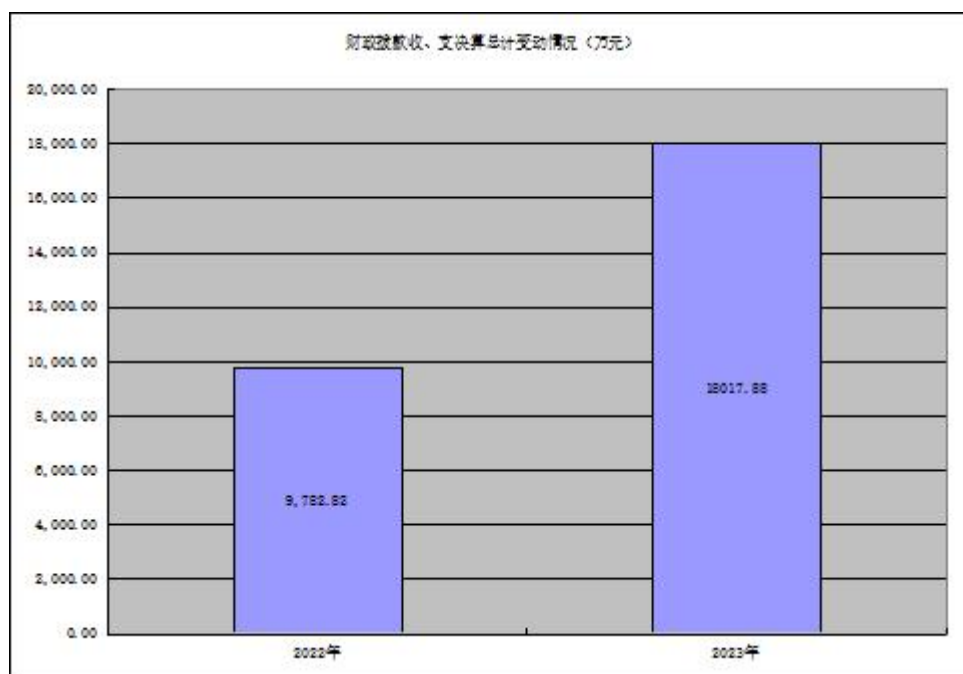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017.8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235.06 万元，增长 84.18%。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今年支出遂宁市镇江寺片区“城市双修”及海绵化综合改造项目、老城区 2016 年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嘉禾片区海绵改造项目、船山区（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置贴费、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恢复重建项目、市本级污水处理购买服务项目等金额较大；二是体制改革，市城管执法局并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员、公用、项目经费均相应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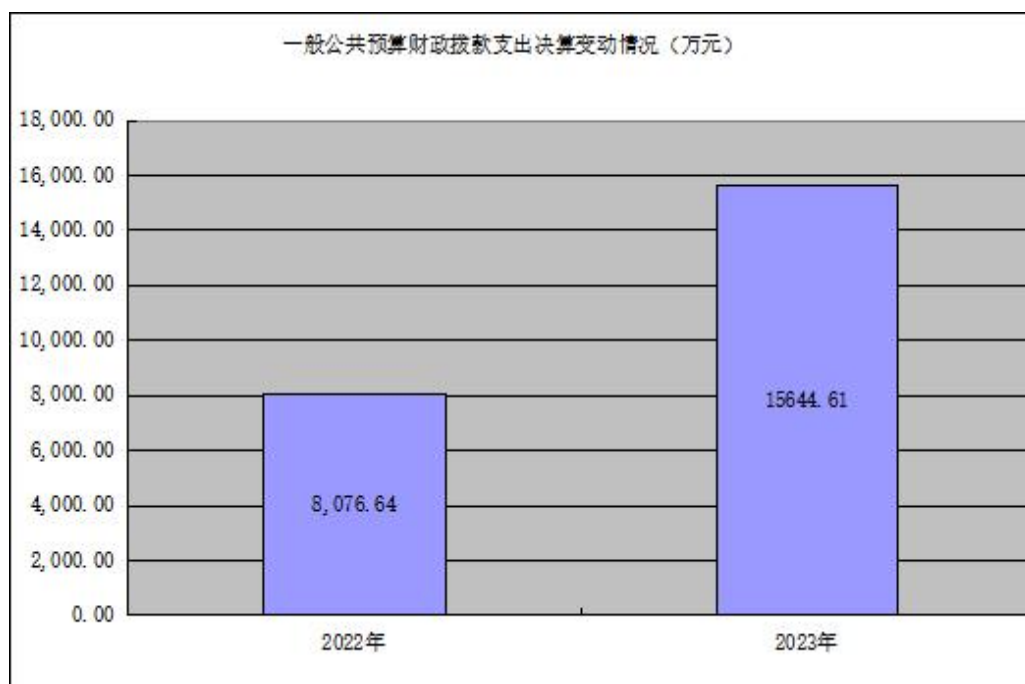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44.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2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567.97 万元，增长 93.70%。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今年基建项目支出较大；二是体制改革，市城管执法局并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员、公用、项目经费均相应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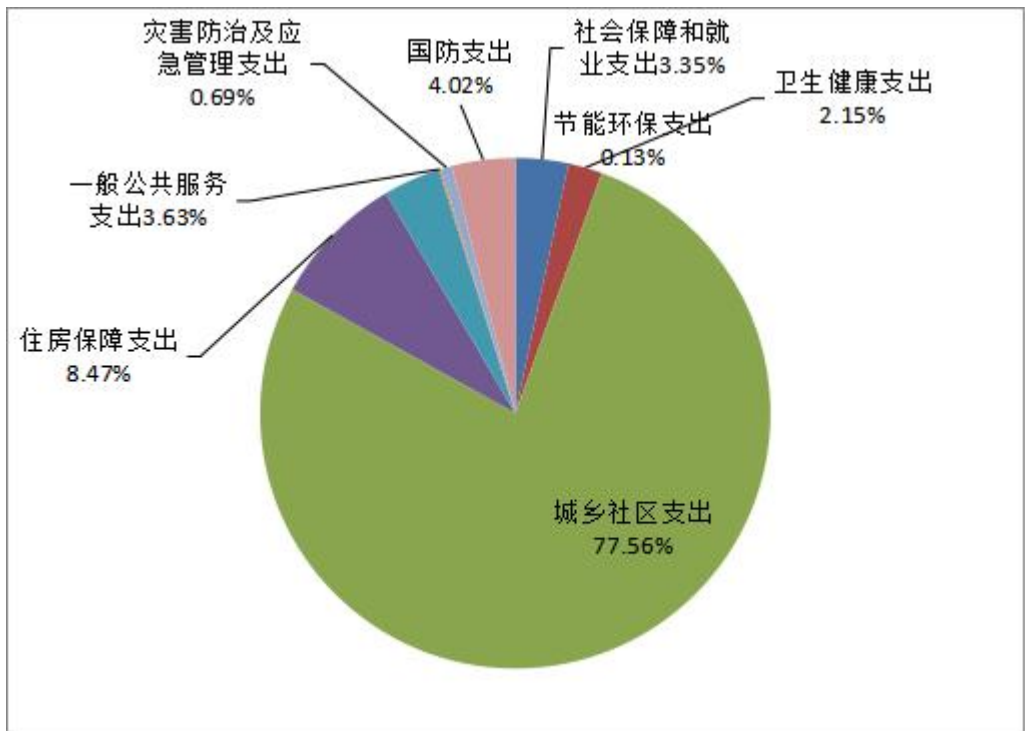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44.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7.54 万元，占 3.63%；国防支出 629.43 万元，占 4.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17 万元，占 3.35%；卫生健康支出 336.49 万元，占 2.15%；节能环保支出

20.29 万元，占 0.13%；城乡社区支出 12133.24 万元，占 77.56%；住房保障支出 1325.34 万元，占 8.4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8.11 万元，占 0.6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644.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7.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61.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支出决算为 629.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2.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1.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5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 187.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9.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0.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14.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015.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9.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316.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

预算数。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12.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75.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224.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05.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62.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城乡社区支出（类）乡社区环境卫生（款）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931.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

等于预算数。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49.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34.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为 108.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4.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为 899.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74.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1.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3.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90.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21.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69.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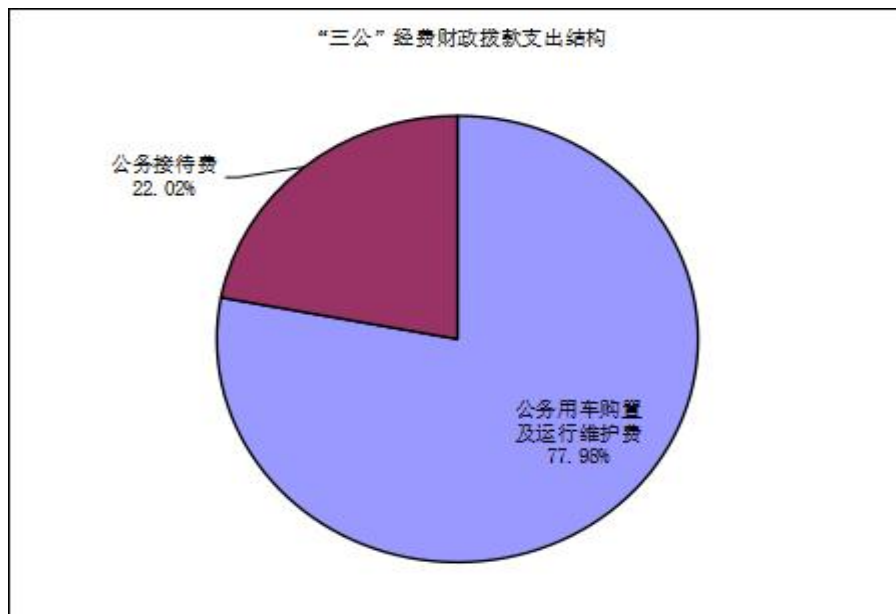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完成预算 52.25%，较上年度增加 5.6 万元，增长 14.58%。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因体制改革，市城管执法局并入我局，公务用车增加 5 辆；二是疫情放开后中、省、市（州）相关部门来我市检查、指导、交流以及省内外到我市考察学习城市建设批次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4.31 万元，占 77.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9.69 万元，占 22.0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

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31 万元,完成预算 50.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16 万元，下降 0.46%。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等相关规定，加强车辆管理，较好地控制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3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3 辆、载客汽车 2 辆、其他车辆 5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3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行业管理资质巡察、环境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9.69 万元，完成预算 58.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5.76 万元，增长 146.56%。主要原因：一是疫情放开后中、省、市（州）相关部门来我市检查、指导、交流以及省内外到我市考察学习城市建设批次增多；二是因体制改革，市城管执法局并入我局，公务接待费也相应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69 万元，主要用于中、省、市（州）相关部门来我市检查、指导、交流以及省内外到我市考察学习城市建设的用餐支出。国内公务接待 73 批次，66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9.6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住建厅

现场查信访事项，金额 0.06 万元；接待上海宝冶成都分公司考察组，金额 0.11 万元；接待雅安市住建局调研海绵城市建设，金额 0.13 万元；接待芜湖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金额 0.2 万元；接待沈阳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金额 0.2 万元；接待晋城市考察组，金额 0.11 万元；接待百色市考察组，金额 0.12 万元；接待甘孜州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交叉检查组，金额 0.09 万元；接待省厅开展生态环境安全督导检查，金额 0.1 万元；接待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考察组，金额 0.43 万元；接待住建部中建研调研组，金额 0.14 万元；接待潼南住建委考察组，金额 0.13 万元；接待雅安市考察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方法工作小组，金额 0.22 万元；接待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考察组，金额 0.25 万元；接待中山市住建局考察组，金额 0.08 万元；接待大庆市城管局考察组，金额 0.09 万元；接待省厅调研“口袋公园”建设工作组，金额 0.09 万元；接待长治市考察组，金额 0.12 万元；接待省厅节水型小区验收工作组，金额 0.08 万元；接待省厅对生态环境问题销号验收工作组，金额 0.12 万元；接待省督导组开展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组，金额 0.09 万元；接待山西省住建厅和省厅调研组，金额 0.1 万元；接待南充市住建局考察学习组，金额 0.11 万元；接待泸州市住建局考察组，金额 0.05 万元；接待铜川市人大考察组，金额 0.27 万元；接待陕西渭南市人大考察组，金额 0.18 万元；接待省厅专项督导城镇燃气安

全工作，金额 0.08 万元；接待雅安市人民政府考察团，金额 0.51 万元；接待中国十九冶集体，金额 0.23 万元；接待南充市城管执法局考察市政事业单位改革情况，金额 0.08 万元；接待内江市住建局考察组，金额 0.19 万元；接待重庆市潼南区城管局考察组，金额 0.09 万元；接待重庆市潼南区城管局、山东省烟台市城管局考察组，金额 0.17 万元；接待宜昌市防汛抗旱考察组，金额 0.16 万元；接待省第八督导组，金额 0.05 万元；接待巴中市住建局考察组，金额 0.14 万元；接待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开展 2023 年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专项督导，金额 0.23 万元；接待深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调研组，金额 0.14 万元；接待住建部第三方核查组，金额 0.07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开展黑臭水体核查，金额 0.08 万元；接待资阳市住建局考察组，金额 0.08 万元；接待眉山市住建局考察组，金额 0.13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安全生产检查组，金额 0.08 万元；接待广元市城管局考察组，金额 0.11 万元；接待住建部办公厅督察组，金额 0.12 万元；接待南充市政协考察组，金额 0.21 万元；接待佛山市住建局考察组，金额 0.15 万元；接待广安市住建局考察组，金额 0.11 万元；接待德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考察组，金额 0.13 万元；接待西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调研组，金额 0.15 万元；接待宜宾市住建局考察组，金额 0.2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专家组开展省级城市更新试点成效中期评估，金额 0.05 万元；接待四川省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金额 0.15 万元；接待绵阳市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中心考察组，金额 0.06 万元；接待市公安局智慧警务中心项目设计人员，金额 0.03 万元；接待百色市委赴遂宁市考察学习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金额 0.13 万元；接待利川市靓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考察亮化工程用餐,金额 0.07 万元；接待全市督导检查工作组，金额 0.04 万元；接待巴中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考察学习，金额 0.08 万元；接待各种招投标工作餐，金额 0.06 万元；接待省总站调研组，0.04 万元；接待德阳考察人员，金额 0.07 万元；接待广元市城建档案馆，金额 0.04 万元；接待南充市城建档案馆考察学习，金额 0.06 万元；接待绵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赴我市考察学习环卫工作相关先进经验，金额 0.07 万元；接待四川住建厅专项工作检查组，金额 0.10 万元；接待广元市政府工作考察团，金额 0.60 万元；接待四川住建厅关于“第五立面”课题调研团，金额 0.07 万元；接待财政部办公厅专项绩效评价工作检查组，金额 0.40 万元；接待宜宾市住房中心交叉检查工作组，金额 0.2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3.2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5.62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95.73 万元，增长 52.92%。主要原因是因体制改革，市城管执法局并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4.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33.5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政府采购服务支出主要用于采购 2023 年遂宁市城市体检评估及成果转换、遂宁市数字化信息采集和平台操作劳务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3.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9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3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城市体检评估及成果转换”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5.17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局预算整体绩效总体合格，预算编制质量较高，绩效目标明确，预算执行及综合管理较好，为推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良性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16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代建项目业主单位自筹资金和从财政专户拨入的各项专项资金。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相关机构事务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代建中心用于纪委监委办公楼装修项目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 2023 年跨区域合作专项资金的支出。

12.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指代建 901 项目和遂宁锦华记忆公园公用人防工程建设项目。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机关和各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项）：指代建中心用于方舱隔离建设项目和“9.20”疫情应急工程资金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2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支付污水处理费及代征手续费方面的支出。

21.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2021年城市节水专项资金的支出。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

（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城市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幸福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支出。

2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2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遂宁市中心城区生态公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2035）》项目编制等方面的支出。

3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3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城乡社区垃圾清运与处理、餐厨垃圾处置、公厕规划管理、垃圾分类宣传等到方面的支出。

32.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规划和建设监察执法辅助服务费用的支出。

3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海绵城市监测平台项目 and 市本级商品房退税、购房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34.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支付污水处理费方面的支出。

35.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支付代征手续费方面的支出。

3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

社区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3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3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4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1.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4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2022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奖补资金的支出。

4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

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自然灾害防治方面的支出。

4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7 个。主要包括：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遂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遂宁市城乡建设档案馆、遂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站、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察支队、遂宁市城市管理执法服务中心、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工程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以及有

关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及住房保障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地方组织实施。

3.承担建立本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的标准工作，草拟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地方标准，并依法对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管理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4.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拟订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政

策措施并指导实施，参与房地产行业机构资质管理。

5.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综合管理和监督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市建筑类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和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管理。管理建筑材料、制品。

6.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专家技术审查。指导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7.指导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

8.指导城镇建设管理。拟订城镇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供水、节水、城镇排水、城镇燃气、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市

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和管理城镇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城乡生活垃圾和城市建筑垃圾收集与处理、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全市城镇燃气、市容和环境卫生等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指导城市防汛排涝。

9.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危房改造，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地区村镇迁建、重建的建设管理。

10.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海绵和公园城市建设。

11.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制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广。推进墙体材料革新，推广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12.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城市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工作标准、考核细则以及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协调开展涉及城市管理的各项创建工作，负责收集社会各界对城市管理的意见，开展城市管理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重大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

13.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及执法协调、指导、监督、

考核、评比。负责跨系统、跨部门之间有关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综合协调。

14.组织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具体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1）行使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2）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固定场所的无照运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和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以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等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非机动车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15.负责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摊点、非机动车辆（含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占道停放的行政管理，负责户外广告、店招（牌）审批后的管理工作。

16.负责全市数字化城管建设、运行的统筹规划、规范管理、指挥协调和检查考核评比工作。

17.负责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企事业单位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招商引资工作。指导全市建筑劳务输出工作。

18.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执业资格管理和全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负责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指导和协调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民间组织工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1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我局 2023 年年末（截止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时）在职在编人员 217 人，其中：行政人员 49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62 人，事业人员 106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收入 19,302.52 万元，包含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年初预算及预算调整金额，涉及人员类、公用经费、部门项目 3 类预算经费。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支出 19,302.52 万元，包含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年初预算及预算调整金额，涉及人员类、公用经费、部门项目 3 类预算支出。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预算及绩效目标编制情况。我局 2023 年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预算编制口径及有关要求，依据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提前谋划项目细节，按时完成预算基础数据库、项目库、预算草案的报审工作。同时，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编报，确保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涵盖所有部门预算项目，做到了要素完整、量化准确、定性表达明晰，目标类别制定合理，切合工作实际，目标完成以项目完成质量为核心，部分指标保留适度弹性。具体涵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

2.预算执行情况。我局 2023 年按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督促各科室在合规使用资金的前提下加快预算执行。按规定开展预算项目中期绩效监控工作，保障预算执行进度及质量，同时对绩效目标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监督，及时督促相关科室进行绩效目标纠偏及调整，全年预算基本支出基本完成，为部门人员经费保障、日常运转提供支撑，项目支出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对于确定不再使用的财政资金，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完成资金收回事宜，

避免了财政资金闲置。

（二）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规定的时间、口径、格式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申报等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相关信息，并组织局属单位同步公开各类预算及绩效目标信息。

2.绩效结果运用。我局积极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进行挂钩。根据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科室、局属单位项目执行、绩效目标完成度等情况，在编制 2024 年预算时对该类项目的预算金额和绩效目标进行适度调整。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及时组织相关科室、局属单位开展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专项项目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预算整体绩效总体合格，预算编制质量较高，绩效目标明确，预算执行及综合管理较好，为推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良性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75.17 分（详见附件）。

（二）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局属单位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与执行数偏差依然较大，预算编制精细度不够。

二是部分项目执行进度较慢且不均衡，项目支出时间滞后，

资金使用存在“前松后紧”现象。

三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量化程度不够精确，评价结果参差不齐。

（三）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绩效管理质量，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测、预算绩效评价全过程，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

二是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加大对预算执行进度的管控工作，定期通报单位预算进度，分析存在原因，提出解决措施，尽可能避免预算执行“前松后紧”情况。

三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加强项目负责人对于绩效目标编制的目的、作用、精准度、可行性等方面的把关意识，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能够落地落实。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自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70分）	预算编制（25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3.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要素完整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编制绩效目标时市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定量表达，定性表达是否明确具体。党组（委）会（办公会）会议记录、纪要。		10
		目标完成	1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5。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4.52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相关科目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决算数：决算报表 Z08_1、Z08_2、Z10_1、Z10_2、Z12 相关科目合计数 年初预算数：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 2022 年—预算编制报表—部门预算批复（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预算编制精细度不够	5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5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5*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5，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决算报表（Z01 全年预算数、CS01_1） 年度预算总额：Z01 全年预算数总计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决算报表 CS01_1 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2.5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3、4、3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 2022 年—预算执行报表—预算执行（单位）—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支付日期”填需查询的时间段，“预算单位”勾选本部门机关及所有下属单位—查询	6 月、9 月、11 月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均未达标	6.62

	完成 结果 (20分)	预算完成	5	评价部门预算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5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同上	12月: 89.39%	4.57
		资金结余率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个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10。	项目资金结余率=1-“完成数”“占预算%” 部门预算项目总数:一体化系统中“预算数”不为0的项目数量。 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2022年一预算执行报表—预算执行(单位)—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支付日期”填需查询的时间段,“预算单位”勾选本部门机关及所有下属单位,“项目类别”勾选“31-部门项目”一查询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个数为67个,部门预算项目总数127个。	7.46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4.5
绩效 结果应用 (20分)	内部应用 (6分)	预算挂钩	6	评价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相关制度文件。		6
	信息公开 (4分)	自评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		4
	整改反馈 (10分)	结果整改	6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2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6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4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自评总分			90					75.17

附件 2.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5072152-行业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部门行业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基本保障了我部门行业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顺利组织开展普通话培训及测试、施工图质量审查、行业监督管理等工作，完成既定绩效目标任务，有序开展工作任务。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9.00	279.90	248.22	88.68%		10	8.9		
	其中：财政资金	309.00	279.90	248.22	88.6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话培训及测试	≥	1	个	1	10	10	
			复印纸	≥	200	件	200	5		
			全年派车次数	≥	400	次	550	5		
			施工图质量审查	≥	2	次	2	5	5	
			建筑职称评审	≥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打印合格率	=	100	幅	100	5		
			验收合格率	=	100	幅	100	5		
		时效指标	各项监督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幅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建筑行业有序发展	定性	优	级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乡人居环境	定性	优	级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级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金额	≤	309	万元	248.22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基本完成项目既定目标									
存在问题	项目执行率需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定性需进一步优化									
改进措施	将督促相关科室在次年尽量提前组织实施项目工作，在绩效目标编制时进一步细化定性目标内容。									
项目负责人：徐进、何政希、李波、谢林等					财务负责人：郑怡					

附件 2.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3T000009796962 - 案件办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城市管理执法中心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规划、建设和部分公用事业监察执法工作，查处一批住建领域典型案件。行政处罚案件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结案率 95%。行政复议被撤销、变更和责令履行的，行政诉讼败诉及国家赔偿案件的发生率不超过 1%，接上级交办、转办案件，按规定时间办结，结案率 100%。					支队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案件办理程序，注重证据收集齐全、适用法律准确、处罚裁量标准规范、案卷归档，已办结执法案件 31 件，收缴罚没款 1567.93 万元（含去年已处未缴）；在办案件 52 件。分立后截至目前，支队共有案件 22 件。其中，已办结案件 4 件，待执行类案件 9 件，在办案件 8 件，线索核查 1 件；共收缴罚没款 7.28 万元，催收燃气无证经营专案罚款 26 万元，追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96.36 万元。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坚持实行“流水线”标准化执法监察模式，不断完善技术协助、科技手段辅助等执法方式，充分发挥辅助执法队伍和专家服务团队作用，不断增强对执行规划、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燃气安全等领域执法监察力度。截至目前，共组织开展执法巡查 832 次，监管在建工地 65 个，参与外立面放样 17 次、放验线 82 次、规划核实 31 次，现场制发文书 89 份，约谈项目负责人 48 人次，现场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242 个次。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6.65	6.83			25.62%	10	2.56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6.65	6.83			25.6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预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	50	件	52	20	20		

		质量指标	案件处置率	=	100	%	95	15	15	
			案件办结率	≥	95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执法力度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2.56	
评价结论	圆满完成全年预计办理案件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案件办结,以制度建设实施精细化管理,促进规范执法,提高执法力度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胡宝元					财务负责人: 胡宝元					

附件 2.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3T000009797028-遂宁市数字化信息采集和平台操作劳务服务外包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发现城市管理问题及时全面准确，平台各环节工作有序推进，责任单位案件处置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数字城管系统稳定运行。					建成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全时段、全区域对 200 余类城市管理问题进行巡查监管，采集立案城市管理问题 163941 件，结案 163109，结案率 99.5%。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开展街面巡查，全面及时发现城市管理问题；2、运用自建高清和共享视频监控街面城市管理问题；3、及时按要求做好受理、立案、派遣结案等各环节工作；4、做好网络投诉受理；5、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处置解决问题；6、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工作；7、自行处置城市管理轻微问题；8、对街面巡查发现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劝导纠正；9、结合重点工作开展专项普查；10、现场核实举报投诉情况，现场核查问题处置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13.79	207.33			96.98%	10	9.7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13.79	207.33			96.9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劝导和自行处置轻微案件数量	≥	20	万件	28	10	10	无	
			上报案件数量	≥	15	万件	16.39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案件有效上报率	≥	95	%	97.6	15	15	无	
			案件结案率	≥	95	%	99.5	15	15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	年	2023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城区车辆乱停放、垃圾乱倾倒、广告乱张贴、摊点乱摆卖、房屋乱搭建等“五乱”现象明显减少，市容环境和城市秩序显著改善，服务效率	≥	95	%	95.6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无
合计								100	99.7	
评价结论	通过信息采集员巡查采集、视频巡查、油烟监测等渠道及时上报城市管理问题，通过案件立案派遣并督促责任单位处置，确保上报的各类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处置，确保城市运行安全和良好城市环境秩序。在国家卫生城市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陆康林					财务负责人：陆康林					

附件 2.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3T000009796804-城市辅助管理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增加城市管理执法力度,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协同做好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保证城市市容环境持续优化。					基本完成既定年度目标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组织协管人员增加城市管理执法力度,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协同做好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保证城市市容环境持续优化。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9.36	58.88			99.19%	10	9.92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9.36	58.88			99.1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管员人数	=	12	人	12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城市管理工作	定性	优		优	20	2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	年	1	20	20	无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城管工作	定性	优		优	20	2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无
合计								100	99.92	
评价 结论	总体较好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林				财务负责人：						

附件 2.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5115460-城市体检评估及成果转换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到 2025 年，城市体检范围扩大到全国设市城市。城市体检评价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工作成为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抓手和调动公众参与城市建设的平台。			在充分结合城市更新单元基础上，选取 5 个街道、1 个建制镇、25 个社区、50 个小区形成“5+1+25+50”的城市体检样本，构建“61+7”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并形成《2023 年遂宁市城市自体检报告》成果，按时报送住建厅和住建部。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构建高位推动组织体系，“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工作体系，城市、城区、街道和社区“四级协同”的推进体系，城市自体检、第三方体检和社会满意度调查“三位一体”评估体系，“评估—反馈—治理”的闭环式治理体系等“五大体系”，定期分析、评估检测和反馈城市人居环境状态，全方位、多角度把握城市发展现状，精准把脉“城市病”。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0	50.00	47.96	95.92%	10	9.6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50.00	47.96	95.9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城市体检年度整治方案报告	=	1	本	1	15	15	无
			城市体检五年评估报告	=	1	本	1	10	10	无
			城市体检年度报告	=	1	本	1	15	15	无
		质量指标	报告合格率	=	100	%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完成率	=	100	%	100	5	5	无
		效益指标	对城市建设工作的促进作用	定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无
			对城市发展的影响	≥	5	年	5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90	5	5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	10	无
合计								100	99.6	
评价结论	较好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波					财务负责人：					

附件 2.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5097917-建设业务宣传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满足建设业务宣传需要					一、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全年预算 1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992619.1 元，预算执行率 99.26%。 二、项目效益情况。1.经济效益目标本项目采购满足日常办公需要，使用率达到 100%。2.社会效益目标本项目实施广泛宣传了城市建设的优秀经验，提高广大群众对城市建设的参与度,树立了美好的城市形象,3.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采购符合低碳环保要求。4.满意度指标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城市建设的参与率、知晓率，人民群众满意度高。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围绕全局重点工作，在《四川日报》等中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刊登宣传信息 60 篇次。采用媒体打卡、“抖音”视频和高考禁噪视频直播等方式生动直击现场，在线观看人数达到了 5 万余人次。用四格漫画的形式制作“以案释法”系列宣传内容共 9 期，制作视频《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参加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的“遂州杯”2023 年遂宁公益广告大赛，作品获得优秀奖，我局获得优秀组织奖，制作宣传专栏 10 余期。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0	100.00	99.26			99.26%	10	9.9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	100.00	99.26			99.2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遂宁电视台报道工作动态次数	≥	12	次	24	10	9	无	

			在省级以上媒体刊登稿件篇数	≥	10	篇	18	10	9	无
			在网络媒体刊登稿件篇次	≥	200	篇	300	10	9	无
			完成遂宁日报出版刊数	≥	24	篇	60	10	9	无
		质量指标	稿件错误率	≤	1	%	0	10	9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使用年限	≥	1	年	1	10	9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	1	年	1	10	9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95	10	9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	≤	90	万元	90	10	9	无
	合计							100	90.9	
	评价结论	完成质量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冷雪					财务负责人：					

附件 2.7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6642553-代建 901 人民防空费用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盖章)		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 项目代建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交付使用，2023 年将完成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					2023 年该项目已财务决算并支付完工程尾款。按照预算数有 2 万元未支付结算财政已收回指标，最终完成率 99.55%。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 年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追加预算 448.39 万元，已完成支付 446.39 万元，财政收回指标 2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48.39	446.39			99.55%	10	10	代建工程项目属于共同专项指标，年中根据资金需要追加预算指标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48.39	446.39			99.5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面积	≥	6281.86	平方米	6281.86	20	20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	6	月	6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及环境保护合格率	定性	优良		优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建项目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控制数	≤	7984.59	万元	低于 7984.59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顺利完成该项目代建工作的开展，与财政资金有序安排紧密相关。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方波					财务负责人：何林						

附件 2.8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6861421-遂宁市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盖章)		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 项目代建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正在做工程结算。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正在做工程结算，根据合同 约定支付 46.68 万元，中途追加预算 46.68 万元。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代建工程项目根据合同约定 2023 年应支付 46.68 万元，全额支付 46.68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6.68	46.68			100.00%	10	10	代建工程项目属于 共同专项指标，年中 根据资金需要追加 预算指标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6.68	46.6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期	≤	12	月	12 月	20	20		
		质量指标	装修面积	=	1000	m²	1000 m²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落实措施	定性	优良		优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建设资金控制数	≤	826	万元	826 万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目标明确、管理到位、资金使用规范、按照项目规定的时间高质、高效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评价结果为优良										
存在问题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开公示等方面不够完善。										
改进措施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对项目资金安排、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社会面公开公示。										
项目负责人：蔡奇					财务负责人：何林						

附件 2.9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3T000008271613-遂宁市建设大楼消防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盖章)		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拆除新做消防控制室防静电地板约 104.1 m²并更新消防主机 1 台；2.拆除天棚石膏板约 3470.98 m²，新作天棚石膏板 3470.98 m²，石膏板上做乳胶漆 3470.98 m²；3.地下室至屋面层新增消防联动工程、消防监控工程、应急照明工程；4.拆除水喷淋喷头 4000 个，拆除灭火器 400 具，拆除气压罐 4 套；新做水喷头 4000 个，新做灭火器 400 具，新做气压罐 24 瓶等。					1.拆除新做消防控制室防静电地板约 104.1 m²并更新消防主机 1 台；2.拆除天棚石膏板约 3470.98 m²，新作天棚石膏板 3470.98 m²，石膏板上做乳胶漆 3470.98 m²；3.地下室至屋面层新增消防联动工程、消防监控工程、应急照明工程；4.拆除水喷淋喷头 4000 个，拆除灭火器 400 具，拆除气压罐 4 套；新做水喷头 4000 个，新做灭火器 400 具，新做气压罐 24 瓶等已全部完成年初预算工作。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合同约定概算 2023 年资金需求量 240.2 万元，执行 240.2 万元，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40.20		240.20		100.00%	10	10	代建工程项目属于共同专项指标，年中根据资金需要追加预算指标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40.20		240.2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期		≤	70	天	70 天完成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设大楼防火安全性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	100	%	满意度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控制数		≤	3321.49	万元	低于 3321.49 万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社会效益有效、质量合格、时效合规。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范珑怀		财务负责人：何林

附件 2.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3T000009728387-遂宁锦华记忆公园公用人防工程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盖章)	遂宁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正在做前准备工作，年底完成基础施工。					该项目代建工程项目正在建设中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合同约定应需要 226 万元，追加预算 226 万元，实际支出 183.04 万元，完成 80.99%，财政收回指标 42.96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26.00	183.04			80.99%	10	10	代建工程项目属于共同专项指标，年中根据资金需要追加预算指标；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26.00	183.04			80.9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期	≤	9	月	正在建设中	20	20		
		质量指标	建筑面积	=	8000	平方米	根据设计 8000 平方米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落实措施	定性	优良		优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资金控制数	≤	8000	万元	成本控制 在 8000 万元以内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生态合规、社会效益有效、质量合格、时效合规。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鲍文彬				财务负责人： 何林							

附件 2.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5072202-房地产业务辅助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群众提供住房保障、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房屋征收管理、物业管理等服务工作，编外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完成相关工作，各项房地产业务正常开展，服务对象对房管工作较为满意。 测算依据和说明：4.5 万元/人，聘用人员人社局核定 22 人。					该项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好，完全按照年初既定目标完成，派遣的辅助服务人员能够在规定的时限完成相关辅助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解决我局 22 名编外人员所从事的为群众提供住房保障、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房屋征收管理、物业管理等服务工作。派遣具体人员及担任岗位由市房管局按程序招录决定，劳务公司负责承接招录过程的服务及管理。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99.00	99.00	98.82			99.82%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99.00	99.00	98.82			99.8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	22	人	19	20	2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完成工作合格率	≥	95	%	99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入成本使得工作开展	≥	95	%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对房管工作认可度	≥	95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开展工作满意度	≥	95	%	96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地产业务辅助服务项目成本	=	99	万元	98.82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服务对象对房管工作认可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购买辅助服务完成了住房保障、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房屋征收管理、物业管理等方面的辅助服务工作，有效推进了房管工作，助推我局能圆满完成省、市各项目标任务，获得来访群众的高度认可。								
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使用编外人员流失大，新入职员工工作后，由于认识不足，准备不充分，认为工作量大、工资偏低等因素，不愿意在单位工作，导致部分入职不久就流失的现象。二是项目采购连续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因项目预算、负责项目采购人员缺乏经验等原因，启动项目采购时间把握不准，导致项目不能够很好的连续性采购。								
改进措施	一是因该项目资金预算标准已逐步不能满足现在用人实际工资标准，建议从预算上提高编外人员工资标准。二是安排专人学习相关政策规定，提前对接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安排计划，并组织采购。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附件 2.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5072308-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切实提高保障性住房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构建和谐平安的保障性住房管理体系。					通过该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公租房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构建和谐平安的保障性住房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保障对象满意度和获得感。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事项为公租房小区巡查管理、租赁合同签订相关事宜、档案管理相关事宜、社区管理服务，为设施设备维修。 项目实施过程：进一步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专业化、规范化的质量水平，我局为项目执行单位，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承接主体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服务。我局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9.98	89.98	88.44			98.28%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9.98	89.98	88.44			98.2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租户档案管理及小区巡查	≥	4100	套	4100	20	20		
		质量指标	年度审核准确率	≥	90	%	96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	定性	优	%	优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管理不出现违法违规事件	=	0	件	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金额	≤	109.98	万元	88.44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我局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从整体上维持了公租房小区的正常运转，促进了住房保障工作的有序推进，切实提高保障性住房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构建和谐平安的保障性住房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保障对象满意度和获得感。									
存在问题	一是对该项目资金预算不够合理，对需要维修的房屋摸排不彻底，导致资金出现大量结余，全年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公租房退出机制还不完善，对于违规使用公租房及年度审核发现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承租户，经市房管局下达通知书、巡查人员多次上门政策讲解等工作等，但因缺乏强制手段，违规享受对象仍不退出。三是部分房源长期无人居住，且预留电话号码已更换，无法联系到人，导致房屋闲置，造成资产浪费。									
改进措施	一是注重机构建设，增加人员配置，加强人员培训，保证公租房小区维修维护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完善公租房管理制度，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不断完善出台后期管理办法，从提升服务质量，有效解决管理过程中对于清退难等突出问题，探索创新公租房后期管理模式。三是加强和社区（居委会）、街道、公安等部门联动，及时更新掌握承租户信息，对已确定登记为失踪人口或已死亡户籍注销人口，及时联系其亲属办理相关退房手续，及时腾退房源。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附件 2.1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3T000008278850-商品房购房补贴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遂宁市城区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九条措施》（遂建发〔2022〕79号）、《遂宁市主城区购房补贴实施细则》（遂建发〔2022〕115号）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购房人群发放购房补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衡健康发展。			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购房人群发放了购房补贴，有效加强房地产市场主体信心，对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起到一定促进作用。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按照《遂宁市主城区购房补贴实施细则》审核购房者提交的商品房购房补贴申请资料，对资料齐全且符合补贴条件的（所购商品住房或车位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后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手续且已取得产权证）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商品房购房补贴。2023 年全年均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并未挤占、挪用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89.99	285.62	98.49%	10	9.85	年中财政对专项资金进行追减原因：由于一是补贴申请条件的时限与补贴兑付时间不一致；二是不动产登记证书办理时间难以确定，影响购房者补贴申领时间；三是满足购房补贴申领条件的购房者主观意愿不确定，影响补贴发放进度；四是预算测算金额覆盖全面，预算金额大于申领金额。为了使得财政资金得到最高效合理的利用，因此追减部分专项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89.99	285.62	98.4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户数	≥	1	户	1042	20	20	
		时效指标	购房补贴审核时间	≤	10	个工作日	≤1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补贴人员	定性	满意		满意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	500	万元	285.62	20	19.70	
	合计							100	99.55	
评价结论	商品房购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55 分。本项目主要涉及对符合《遂宁市主城区购房补贴实施细则》条件的人群进行购房补贴，项目实施切实保障了购房群体的合法权益，有效加强房地产市场主体信心，有效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总体评价结果为优秀。									
存在问题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预算执行率未能达到 100%。									
改进措施	一方面加强绩效评价学习，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大商品房购房补贴政策宣传力度，让满足申领条件的业主能够第一时间申请购房补贴。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附件 2.1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1T000000235441-城建档案管理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城乡建设档案馆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城建档案专用设备的正常运转，为社会各界提供了利用服务。确保了市规划区内新进馆城建档案按国标要求规范归档。确保了 23 万余卷城建档案的安全保管。完成馆藏城建档案的电子数字化，为创建数字档案馆奠定基础。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城建档案专用设备的正常运转，为社会各界提供了利用服务。确保了市规划区内新进馆城建档案按国标要求规范归档。确保了 24 万余卷城建档案的安全保管。完成馆藏城建档案的电子数字化，为创建数字档案馆奠定基础。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完成专用杀虫药施放，并根据温湿度变化和档案特殊增量，不定期施放专用杀虫药，发放归档指南等宣传资料到区、市、县、园区，完成城建档案电子数据离线备份、城建档案管理系统升级、遂宁市城建档案馆网站更新等，改善了城建档案规范归档管理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8.10	48.10		48.1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8.10	48.10		48.1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日常每季施放专用杀虫药	=	4	%	4	10	10		
			补录馆藏档案	≥	1500	卷	2103	10	10		
			异地备份数量	=	2	%	2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达标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 2000 年前的城建声像档案录入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归档指南等宣传资料发放到县（市、区）、园区覆盖率	≥	98	%	9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建档案的保管期限	≥	50	年	5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存量档案整理费	≥	11	万元	11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促进了城建档案的有效利用，二是确保了城建档案数据的安全，三是促使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迈上了新台阶。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附件 2.1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7177653-遂宁市通德大桥、通善大桥运行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证通德、通善大桥及下穿隧道正常运行。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对通德大桥及通善大桥的养护以及结检检测，保证通德、通善大桥及下穿隧道正常运行。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通德大桥及通善大桥的养护；通德大桥及通善大桥的定期检测；通德大桥及通善大桥的结构检测；通德大桥及通善大桥健康检测系统运维。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 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6.11	206.1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6.11	206.1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桥梁养护	=	2	座	2	5	5	
		质量指标	桥梁主体结构完好	定性	主体结构完好		主体结构完好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行	定性	保证河东侧与河西侧连接畅通		保证河东侧与河西侧连接畅通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德通善大桥正常通行	定性	正常能行		正常能行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合同约定	≤	100	%	100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00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了通德大桥通善大桥养护管理力度，持续推进了城市道路隐患工作，稳步推进多杆合一建设。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附件 2.1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4955736-招投标工作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遂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我站造价信息资料的印刷、信息价格采集、宣传法律法规、委托账务核算等日常工作运转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00	13.00	10.78			82.93%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3.00	13.00	10.78			82.9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财务公司核算账务处理工作	=	1	年		10			
			发行《遂宁市工程造价信息》杂志	=	12	期		10			
		质量指标	发行《遂宁市工程造价信息》,供招标投标人员阅读	定性	好坏	级		10			

		时效指标	发行《遂宁市工程造价信息》杂志期限	=	1	年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行《遂宁市工程造价信息》杂志,供整个招投标业内人士参考	≥	95	%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招投标业内人士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辑发行《遂宁市工程造价信息》杂志	=	3	万元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